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2018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镜片，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00 元。

2. 2018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厂房及宿舍租赁费不超过 2,600,000.00 元。

3. 预计向关联方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厂房及宿舍物业费 60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王志涛、冯文海投资设立的公司；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7,0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7.90%。其实际制

人王志涛、冯文海为本公司董事。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20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45%。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需要经过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	有限公司	王志涛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有限公司	王志涛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	有限公司	SHAW. ALAX RUWEN

（二）关联关系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王志涛、冯文海投资设立的公司；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7,05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7.90%。其实际控制人王志涛、冯文海为本公司董事。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本公

司股份为 1,20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45%

上述交易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向关联方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用厂房 9,632.5 平方米，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道西勤业路 2 号。预计 2018 年全年支付厂房及宿舍租赁费不超过 2,600,000.00 元。预计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厂房及宿舍物业费 600,000.00 元。

2017 年公司向彩晶光电销售镜片类产品 4,399,074.47 元，公司基于拓展客户，提高产品知名度，开拓市场，预计 2018 年向关联方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镜片，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厂房租赁及物业费遵循同地段厂房租赁公允价格定价；
- 2、向彩晶光电销售产品采取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按市价进行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对 2018 年度全年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坏公司和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经营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